

点亮人生迷途的明灯

——记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个人洪少蓉

本报记者 梁启勇

4月25日，记者走进港北区大圩镇采访，记录了港北区司法局大圩司法所所长洪少蓉忙碌而又充实的一天。

上午8时许，洪少蓉赶到大圩镇大仁村，经过3个多小时的说法说理，成功调解一起邻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和解协议，握手言和。当天下午，洪少蓉又受公安机关的委托，约谈了大圩镇永福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温某的家属、村委会干部和网格员，对温某进行社会调查，评估温某能否适用社区矫正。

约谈结束后，又有两拨矛盾双方当事人在司法所等待洪少蓉主持调解，一直忙到晚上7时多。洪少蓉告诉记者，这就是她每天的工作常态，工作一个接着一个，虽然辛苦，但能为平安港北、平安贵港的建设贡献自己一份微薄之力，她感到十分欣慰。

洪少蓉在基层司法所工作11年，为社会和谐稳定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工作中成绩突出，累计监管教育社区矫正对象598人，确定矫正小组598个，制定矫正方案655个，按期解除矫正556人，社区矫正对象100%实现信息化监管，所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今年4月，洪少蓉被司法部评为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个人。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工作中，洪少蓉突出“管、教、帮”三个重点，针对不同的社区矫正对象采取个性化矫正方案，做到分类管理、多种施策、因人施“矫”，全力帮扶社区矫正对象走出困境，早日回归社会。

2020年6月，年仅17岁的周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刚入矫时，他逆反心理严重，经常不按时报到，私自拆卸定位手机卡，对生活完全失去信心。为消除他的抵触情绪、帮助他以健康心态回归社会，洪少蓉采取了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特色管教措施，首先是依据法律规定先后给予周某两次书面训诫，让他意识到不配合社区矫正监管带来的严重后果。

接下来，洪少蓉开始治周某的心病。她像母亲对待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不厌其烦，12次到周某家中与他谈心谈话，6次开展心理疏导，10次学法用法培训，告诉他人生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个人的得失，更在于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与担当，要对父母负责，也要对自己的未来负责，不能因为一时的错误而步步错下去。在洪少蓉的悉心引导和关怀下，周某慢慢解开了心结，积极接受社区矫正，最终顺利解矫，成功回归社会。

洪少蓉坚守“不放弃任何一个社区矫正对象、拯救一个家庭”的工作理念，把温情融入每一个矫正对象，因人施“矫”，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拾信心。

社区矫正对象梁某，因盗窃罪入矫，内心没有认识到社区矫正是对其犯罪行为的宽大处理，而是自暴自弃、破罐破摔。一开始，他觉得接受社区矫正还不如去坐牢，在监狱里有吃有住，省心。

洪少蓉一次又一次地上门走访，与梁某贴心交谈，了

解到梁某早年丧父，与肢体残疾的母亲居住在一间10多平方米的老旧瓦房中，依靠母亲收破烂谋生，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对生活和人生的态度比较悲观。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洪少蓉十分同情梁某的家庭境遇，并以积极向上的身边事例鼓励梁某调整好心态，勇敢面对生活中的种种困难，依靠自己的双手改善家庭生活，并手把手指导梁某申请办理低保和危房改造，努力为他争取政策福利。2022年3月，洪少蓉还推荐梁某参加社会就业培训，帮助他提升职业技能。如今，梁某找到了一份厨师工作，在经济上有了“双重”保障，也重新找回了信心，积极接受社区矫正。

严把入矫关

洪少蓉把严格执法贯穿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严把社区矫正入口关，不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估意见，确保司法公正和严肃。

在一件由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犯罪案中，被告人温某与邻居因菜园的分界线问题发生口角。在争执过程中，温某多次动粗，致被害人胸部多处肋骨骨折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下颌部皮肤划伤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案发后，被告人温某能够认罪悔罪，也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洪少蓉受法院委托，带领调查评估小组，深入温某所在社区走访，与社区干部和知情群众认真地交谈，详细收集有关温某的各种信息。经过深入调查，评估小组发现温某平时在社区的表现不佳，经常扰乱社区秩序，参与不良活动，与邻里关系紧张，大家对温某的评价极差，被害人也对其不予以谅解。

综合考虑这些评估意见，洪少蓉认为社区矫正可能不适合温某，于是将这些详细的评估情况如实反馈给法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矫正机构的评估意见，最终认定，温某确实不宜适用社区矫正，遂依法判处温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人文关怀释放司法温度

“洪所长，真的非常感谢你！是你在我最迷茫、最无助的时候伸出了援手，帮助我摆脱了心理阴影，解开了我的心结，让我能够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找到正确的方向。今后，我一定会严格服从监管，积极接受社区矫正，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是社区矫正对象黄某在洪少蓉的关爱和帮助下，喜结良缘后发出的肺腑之言。

23岁女子黄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入矫。2023年6月22日上午，洪少蓉像往常一样例行进行信息化核查，发现黄某的行动轨迹出现在了柳州市。而在此前，洪少蓉并没有收到黄某外出的申请。

入矫对象一旦失控，将会产生严重后果。洪少蓉心里着急，马上联系黄某，要求她即刻无条件动身返回贵港市，同时联系黄某所在的村干部和黄某的父亲，要求他们



图为洪少蓉在颁奖会场。

作为矫正小组成员，共同跟踪关注黄某的动态。

2023年6月24日，在黄某按要求回到贵港市后，洪少蓉一刻也没有耽搁，直接将黄某带到大圩派出所，会同派出所民警对黄某进行了严肃的警告谈话。

经过一番严厉又耐心的教育，黄某终于向洪少蓉吐露了心声：自己正在和柳州籍男子张某交往，并且已经怀孕，但隐瞒了自己是社区矫正对象身份这一事实，在张某提出22日当天要与父母见面时，未告诉张某自己不得离开贵港市，又认为向司法所请假不一定会获得批准，遂抱着侥幸心理偷偷前往柳州市。

在了解缘由后，洪少蓉从关爱的角度出发，对黄某进行了语重心长的谈心谈话，指出黄某为隐瞒真相而违反监管规定可能带来的后果，又从黄某的未来、孩子的成长以及家庭的责任等多方面深入分析，让黄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问题所在，鼓励黄某放下心中的负担，坦诚面对男友和男友家人。

为撮合这对年轻人的婚事，2023年6月25日，洪少蓉利用星期日休息时间组织黄某和张某双方家长在大圩镇政府见面，将黄某的情况如实告诉张某家人，希望他们尊重两名年轻人的选择，乐见其成，大方接纳黄某。

2023年10月1日，黄某和张某在贵港市举行了婚礼仪式。一对新人在婚姻殿堂感受到了洪少蓉带来的司法温暖。

桂平警方破获一起集装箱房被盗案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龙美宏）近日，桂平市公安局蒙圩派出所破获一起集装箱房被盗案，追回价值5600余元的集装箱箱房。

5月9日下午3时许，蒙圩辖区某企业负责人张先生到蒙圩派出所报警称，公司位于蒙圩镇龙门工业区某工地的一个集装箱房被盗。

据了解，被盗的集装箱房面积约18平方米，重约两吨。蒙圩派出所办案民警分析认为，体量这么大的集装箱丢失，需要大型车辆运输。根据这一思路，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开展排查，经过2个小时的追踪，最终找到了涉案车辆，并顺藤摸瓜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当晚11时许，办案民警在蒙圩镇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归案。

经查明，陈某之前在路过蒙圩镇龙门工业园区某企业工地时，看到闲置的集装箱房，便心生贪念。今年2月底，陈某在蒙圩镇顺东村租赁80亩土地种植甘蔗，由于农耕用的工具、农药、化肥等物品无处存放，就想到了某企业工地闲置的集装箱房。由于集装箱房体积大，靠人力难以搬运，4月10日，陈某联系了一辆吊车，谎称该集装箱房是朋友闲置后借给他使用，让吊车司机把集装箱房运至其位于顺东村的甘蔗种植地。

目前，陈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男子网上刷单被骗11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覃塘区男子丘某轻信网上刷单获利，被诈骗了11万余元。市公安局覃塘分局反诈中心紧急止付、冻结，帮丘某追回26158元。

4月29日，丘某在家中玩手机时，被人拉进了一个QQ群，之后群管理员就让丘某点击链接下载“聚星”APP。在这个软件里有个群聊，里面有专人发布抖音点赞和关注的刷单任务。丘某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做了几单，没想到能获利300余元，于是继续做着群里发布的刷单任务，金额也越做越大，从几十元一直做到11万余元，最后点击回款失败后才意识到自己陷入了骗局，赶紧到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覃塘公安分局反诈中心立即组织民警展开研判侦查，并联系相关银行，对银行卡进行止付、冻结，帮丘某追回26158元。5月15日，民警将追回的被骗资金返还给了丘某。

男子失联六年 民警锲而不舍助一家人团圆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蒙斯颖）5月14日，原籍平南县平南街道的女子阿珍怀着激动的心情，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寻亲恩情永存”字样的锦旗送到平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始终将群众的揪心事挂在心上，帮助她找到了失联6年的弟弟。

阿勇是阿珍的弟弟，2018年4月外出打工后，与家人失去了联系。阿勇的父母均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平日里需要家人照顾。阿勇失联后，家人的生活愈发困难。2019年8月，远嫁外地的阿珍来到平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求助。

接报后，刑侦大队民警上门采集了阿珍家属的信息样本用于比对，在掌握阿勇的基本情况后，立即展开调查，同时请求上级刑侦部门协助找人。公安机关数次排查仍未找到阿勇的有效信息。

今年以来，民警加大了在全国范围内的筛查比对力度，先后在四川、陕西、河北等地发现了阿勇的踪迹。虽然每次都找不到人，但民警却看到了希望的曙光。

5月13日一早，民警张召在工作中又比对到阿勇出现在贺州市区的信息，这令民警们十分激动。

民警马上联系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协助找人，同时将阿勇出现在贺州的消息告诉了阿珍。

随后，民警立即驱车前往贺州市开展工作，在贺州市八步警方的大力协助下，终于在八步区找到了阿勇。

经过一番安抚，阿勇才告诉民警不愿回家的原因。原来，由于身体原因，阿勇当年外出后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工作，多年来，一直流浪在全国各地以乞讨为生，久而久之产生了无法面对家人的自卑感。在民警和随后赶到的姐姐耐心规劝下，阿勇最终放下了心理包袱，与民警一起回到了平南。

看到儿子平安回家，阿珍父母难掩激动的心情，忍不住流下了泪水。



近日，平南县公安局按照俯卧撑/仰卧起坐、立定跳远、50米、2000米等考试项目，组织青年民警开展体能训练测试活动，持续推进民警素质能力大提升，大力营造政治过硬、积极向上、勇争一流的警营氛围。（记者梁启勇摄）

木根派出所反诈宣传形式多样效果显著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黄文庆）2023年以来，桂平市公安局木根派出所以防为先，出真招、抓落实，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快速预警劝阻，反诈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木根派出所辖区电诈案件发案11起，同比下降15.4%；2024年第一季度，电诈案件零发案，发案率同比下降300%；共处置预警劝阻信息39条，预警劝阻率为100%，预警后被骗率为零。

听觉+视觉宣传。每天重点时段，木根派出所的巡逻警车行驶在乡村道路上，停留在人员密集场所，用喇叭反复播放反诈宣传录音内容，不断向群众灌输反诈知识。同时，精心选址，在村屯人员密集场所、街道、村口、超市等醒目位置悬挂反诈横幅、张贴反诈标语，动员辖区所有LED屏播放反诈内容，将反诈知识贯穿到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中。这种听觉+视觉的

宣传，入耳入眼、入脑入心，覆盖到辖区每一个角落。

面对面+零距离宣传。工作中，木根派出所坚持对所办理事项的群众普及反诈知识，耐心询问是否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要注意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组织民辅警到辖区学校、重点单位、村屯、重点场所开展系列反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上法治宣传课，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以案说法，普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动员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今年以来，木根派出所开展反诈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

线上宣传。木根派出所民辅警与辖区17个行政村的村干部、网格员主动对接，充分利用各村组的网格微信群，通过村干部、网格员及时在群上转发各类新型网络诈骗手段预警信

平南警方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

5月15日，是第十五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平南县公安局紧扣“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联合（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南支行等单位，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辅警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重点围绕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假币、银行卡等多发性经济犯罪，打击“套路

购”等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展开宣传，通过真实案例宣讲，向群众介绍常见的经济犯罪形式和特点，揭露犯罪伎俩，传授防骗知识技巧。

“大姐，很多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和收藏品诈骗往往都是从免费送鸡蛋开始。”针对老年人容易受骗的情况，民辅警利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向现场老年人直观地揭露传销活动、养老诈骗、非法集资、走私等常见的套路，通过普及反诈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范侵害能力。

港南公安分局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彭惠薇）

近日，市公安局港南分局先后走进港南区新塘镇第三初级中学、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贵港分校，开展以“法治宣传校园行 点亮青春成长路”为主题的专场法

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中。

在防范校园欺凌知识宣传环节，民辅警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介绍目前经济犯罪的形势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揭批犯罪手法，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环节，民辅警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介绍目前经济犯罪的形势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揭批犯罪手法，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在禁毒知识宣传环节，民辅警针对青少年学生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等特点，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禁毒知识互动问答、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解了毒品的特征、种类及危害，告诫同学们不要被假象迷惑，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为盈利骗局所诱惑而上当受骗。在打击网络谣言宣传环节，民辅警以贴近校园生活的实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网络道德观，养成健康、绿色、安全的用网习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环节，民辅警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介绍目前经济犯罪的形势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揭批犯罪手法，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在禁毒知识宣传环节，民辅警针对青少年学生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等特点，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禁毒知识互动问答、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解了毒品的特征、种类及危害，告诫同学们不要被假象迷惑，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为盈利骗局所诱惑而上当受骗。

在打击网络谣言宣传环节，民辅警以贴近校园生活的实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网络道德观，养成健康、绿色、安全的用网习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环节，民辅警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介绍目前经济犯罪的形势和特点，剖析典型案例，揭批犯罪手法，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在禁毒知识宣传环节，民辅警针对青少年学生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等特点，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禁毒知识互动问答、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解了毒品的特征、种类及危害，告诫同学们不要被假象迷惑，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为盈利骗局所诱惑而上当受骗。

民辅警驱车31公里送迷路老人回家

本报讯（记者梁启勇 通讯员马梦婷）

5月21日深夜，市公安局五里派出所民辅警驱车31公里，将一位迷路老人平安送回横州市那阳镇家中。

当晚10时许，五里派出所接到一位热心群众报警，称有位老人独自在五里镇卫生院附近徘徊，疑似走失。派出所值班民警岑泽威带领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只见一位老人呆呆地坐在三轮车上，一脸无奈。

为了老人的安全着想，民辅警驱车31公里，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5月18日下午5时许，一位独居老人从家里出来买菜时忘了回家路，被大雨困在一家车行里。车行服务员问不出老人的家庭情况，只好报警求助。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民警李锐和辅警谭景梦赶到车行了解情况时，老人只记得自己姓代，住在307地质队，却想不起来住在哪栋楼了。民辅警用警车将代爷爷送回307地质队，经向门口保安了解情况后，搀扶代爷爷回到了所住楼的家里。（记者梁启勇摄）

息、推送反诈宣传短视频、发送近期发生在周边村屯的电诈典型案例，教授群众掌握防骗识骗的方法技巧，要求各群成员将反诈信息转发至各自的微信群，通过以点带面，将反诈知识普及到辖区每个群众，筑牢反诈“防火墙”。

线下劝阻。在接到上级推送的预警信息后，木根派出所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对可能遭遇电信诈骗的辖区群众电话劝阻，向当事人说明正面临电信诈骗的风险，阻止当事人向诈骗分子转账。随后，在获悉当事人的具体位置后，反诈民警立即上门劝阻，详细讲解电信诈骗的方式，宣传有关反诈知识，避免群众上当受骗。2024年以来，木根派出所共处置预警劝阻信息45条，预警劝阻率100%，预警后被骗率为零。